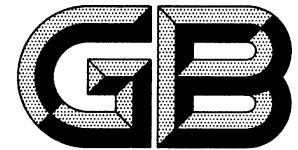


ICS 71.080.15
G 16



GB 3915—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915—1998

工业用苯乙烯

Styrene for industrial 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工业用苯乙烯
GB 3915—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1999年4月第一版 199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书号：155066·1-15617 定价 8.00 元

*
标目 368—17

1998-07-13 发布

1999-02-01 实施



GB 3915-199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表 1(完)

序号	项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4	过氧化物(以过氧化氢计), mg/kg ≤		100		GB/T 12688.4
5	总醛(以苯甲醛计), % (m/m) ≤	0.01	0.02	0.02	GB/T 12688.5
6	色度(铂-钴色号), 号 ≤	10	15	30	GB/T 605
7	阻聚剂(TBC), mg/kg	10~15 ²⁾			GB/T 12688.8

1) 将试样置于 100 mL 比色管中, 其液层高为 50~60 mm, 在日光或日光灯透射下目测。
2) 如遇到特殊情况, 可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4 检验规则

4.1 苯乙烯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苯乙烯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每批出厂的苯乙烯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 生产企业名称、详细地址、产品名称、产品等级、批号、生产日期、净重、阻聚剂名称、本标准的代号。

4.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各项规定对所收到的苯乙烯进行质量一致性检验, 检验其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4.3 采样方法按 GB/T 6680—1986 中“常温下为流动态的液体”中的相应内容进行。样品数和样品量按 GB/T 6678—1986 中的 6.6 条进行。采样者还应熟悉和遵守 GB/T 3723 有关采样的安全要求。

4.4 检验结果的判定采用 GB/T 1250 中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

4.5 在纯度项目的试验方法中, GB/T 12688.2 为仲裁法。

4.6 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要求时, 需重新加倍取样, 复验。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要求时, 则整批产品应作降等或不合格品处理。

4.7 产品自出厂日期起 25 天内, 如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 使用单位可向生产厂提出, 协商解决, 或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5 包装、标志、贮运

5.1 苯乙烯应装入干燥、清洁的专用罐车或镀锌钢桶内, 并加适量的阻聚剂(对-特丁基邻苯二酚)。桶装苯乙烯每桶净重 160 kg。桶口应予密闭, 防止苯乙烯的渗出及水分渗入。

5.2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明显而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 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商标、生产日期、批号、净重、本标准代号等, 并按 GB 13690 的要求明显标有“易燃”“危险品”标志。罐车及贮存容器等同样要有明显标志。

5.3 本产品应贮藏在 25℃以下或冷藏仓库内, 以防止聚合变质。在运输过程中, 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 并应防止雨淋和日光曝晒。

6 安全措施

6.1 苯乙烯单体为易燃物, 在与过氧化物、无机酸和三氯化铝等接触时会发生放热聚合反应。

闪点, ℃	30
凝固点, ℃	-30.6
沸点, ℃	145.2
空气中自燃温度, ℃	490
空气中燃烧浓度, % (V/V)	1.1~6.1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ASTM D2827—1995《苯乙烯单体标准规格》, 对 GB 3915—1990《工业用苯乙烯》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ASTM D2827 相比, 主要差异为:

1 根据我国苯乙烯生产实际, 仍按原标准将产品分为三个等级, 而 ASTM D2827 未分等级; 优等品指标除醛含量指标水平优于 ASTM D2827 之外, 其余均与之等同。

2 本标准的试验方法均采用与 ASTM D2827 规定的方法等同或等效的国家标准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 主要修订内容为:

1 优等品的纯度指标由 99.6% 改为 99.7%; 一等品由 99.4% 改为 99.5%; 合格品由 99.0% 改为 99.3%。合格品的总醛指标由 0.04% 改为 0.02%, 过氧化物指标由 200 mg/kg 改为 100 mg/kg; 阻聚剂指标由 10~30 mg/kg 改为 10~15 mg/kg。此外, 取消了硫含量指标项目。

2 在试验方法上, 除废止 GB/T 12688.7—1990《工业用苯乙烯中阻聚剂(对-特丁基邻苯二酚)含量的测定 比色法》, 而采用 GB/T 12688.8—1998《工业用苯乙烯中阻聚剂(对-特丁基邻苯二酚)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外, 在本次修订中还等效采用 ASTM D5135—1995《毛细管气相色谱法分析苯乙烯的标准试验法》, 对 GB/T 12688.1—1990《工业用苯乙烯纯度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进行了修订。其余各项均复审确认原标准。

3 补充规定了对苯乙烯指标的判定与数据修约方法, 以及安全措施的有关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同时代替 GB 3915—1990。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化学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高桥石化公司高桥化工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均甫、陈建华、蔡春晖、董建芳、陈海东、宋兰英。

本标准于 1983 年 11 月 7 日首次发布。于 199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